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“一目录五清单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科、室（站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《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“一目录、五清单”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川司法发〔2022〕115号）精神，依法加强生态保护、维护生态安全、推动绿色发展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一）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了“一目录、五清单”。“一目录”，即分类检查事项目录；“五清单”，即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、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、依法应当减轻或从轻处罚清单、可以依法应当减轻或从轻处罚清单、依法从重处罚清单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行政审批科反馈，国、省林草部门出台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 《乐山市林业园林局行政分类检查事项目录》
2. 《乐山市林业园林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
3. 《乐山市林业园林局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

4. 《乐山市林业园林局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裁量清单》
5. 《乐山市林业园林局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
6. 《乐山市林业园林局从重行政处罚清单》



附件 1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单位：（公章）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	实施机关	检查事项等级	法律法规依据	备注
1	对植树造林、恢复植被督促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	
2	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	
3	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每年至少一次
4	对调入的植物、植物产品进行查证。必要时可以复检。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	
5	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	
6	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	
7	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
8	对森林防火检查；对草原法律、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进入草原、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五十六条 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

	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。				
9	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条	
10	对湿地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	

填表说明：检查事项等级分为：一般检查、重点检查

附件 2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六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
2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六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对当事人进行教育
3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六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对当事人进行教育
4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对当事人进行教育
5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六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对当事人进行教育
6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六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
附件 3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，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，依法将其作为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。	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，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将其作为免于处理。
2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林业主管部门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依法免于行政处罚。

附件 4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已满十四周岁或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八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2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八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3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八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4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八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
5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八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6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八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
附件 5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九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2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能够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、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	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九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3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	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九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

附件 6

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
2	构成违反林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	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,为了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,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十条	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	依法快速、从重处罚